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真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100600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04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0481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社團法人台灣省書畫教育協會辦理「114年度推動書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講習」一案，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並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076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爰辦理旨揭培訓講習。

三、本案講習相關內容如下（詳如附件）：

（一）分北區、中區及南區共計3場，各場次為期2天，共16小時。

（二）參加對象：

1、各地方政府推動書法教育小組成員。

2、辦理「113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學校書法教



育教師。

3、有意願推廣書法教育教師。

(三)報名說明：

- 1、符合參加對象條件者，請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起，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登錄報名，全程參與者可獲16小時研習時數。
- 2、每場次上限60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截止。經錄取人員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倘若無故未出席者，將於全教網進行未到登錄，請於報名前自行評估是否能全程參與。為使研習資源效益最大化，已錄取欲取消報名者，請於該場次辦理時間前2週，通知協辦學校，俾利將餘額保留予候補者。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活動專線：0970-629321蘇金枝助教。

五、檢附旨案講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